合同编号：TS202611070160875

笔杆论文写作平台订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学院

乙方：河南鑫红日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服务”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保密信息”指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甲方提供的书面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培训方案），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面信息。

“人民币（RMB）”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我国实践和多数国家有关法律的解释，引起不可抗力的原因有两种：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政府禁止令等引起。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和乙方分别向对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2.1.1 其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2.1.2 其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力和许可；

2.1.3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书或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2.1.4 一经对方合法许可、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即构成对该方的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2.2 乙方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其拥有许可产品的全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不受任何其它第三方的任何权利限制。

2.3 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产品，如项目方案、实施计划等文件，双方共享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服务

a）服务时间：一年。

b）服务人数：平顶山学院全院师生。

c）服务清单：提供笔杆论文写作平台服务，平台收录整理了超过 5 亿元数据，15 亿引文数据，覆盖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标准，专利，互联网博客等文献类型。基于这一海量数据和笔杆强大的大数据技术，笔杆提供了一系列学术创作的文献服务功能。笔杆网服务于提纲推荐,在线写作,参考文献,论文查重，专注解决写作各个阶段的问题。笔杆目前提供毕业论文写作的辅助和职称论文的写作辅助，专注学术创新的教育研究。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提供高效的写作环境。

第四条　服务项目费用

4.1　服务费用：

4.1.1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付款方式：合同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

4.1.2 甲方应将所有付款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名：河南鑫红日实业技有限公司

账号：131051512010001143

银行名称：广发银行郑州商鼎支行

4.2　违约责任：

第五条　转让的限制

没有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任何权利或利益的一部分转让、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参训教师不包括在内）。

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任何权利或利益的一部分转让、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对方要

求的情况下，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或证据；双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缩小因各种不可抗力而造成损失。

第七条　通知

7.1 按照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和信息应以书面形式专人送达或采用书面格式以预付费邮寄、航空信件或传真的形式送往另一方。

7.2 所有通知或信息应在专人送达时（以专人送达方式）或发送方传真机确认送达时（以传真方式时）视为送达到另一方处。

7.3 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或函件应发给下列地址（或号码）：

甲方: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邮政编码：467036

电话：13949474455

联系人：黄晓艳

乙方: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5号1号楼1单元9层西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003861883

联系人：张作永

若任何一方改变其上述联系方式，应立即按照本条规定通知书面另一方；否则应承担通知（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成本和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负担其律师费、会计费和其它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修改和终止

9.1　本协议一经签署，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后方为有效。

9.2　本协议有效期间，若任何一方根本性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并且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已发生的权利义务或债权债务。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0. 1　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或就本协议涉及的事宜发生争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 2 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本协议项下争议双方均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正本数量

本协议应以中文签署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标题

本协议所用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起见，对本协议的解释无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对本协议标的完整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它

乙方对本协议下的全部培训行为和义务负责。

第十五条 附件

本协议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享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学院

盖章：

签字：

日期：2026.11.13

乙方：河南鑫红日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张小康

日期：2026.11.13



附件：

平顶山学院 IP 地址号段

IP 地址范围	掩码	类别	网关
211.69.16.0—211.69.31.255	255.255.240.0	教育	
59.70.96.0—59.70.111.255	255.255.240.0	教育	
125.46.3.226—125.46.3.238	255.255.255.240	联通	125.46.3.225
61.163.226.226—61.163.226.238	255.255.255.240	联通	61.163.226.225
218.28.63.98—218.28.63.102	255.255.255.248	联通	218.28.63.97
218.28.76.34—218.28.76.46	255.255.255.240	联通	218.28.76.33
219.157.79.106—219.157.79.110	255.255.255.248	联通	219.157.79.105
219.157.76.146—219.157.76.158	255.255.255.240	联通	219.157.76.145
219.157.76.138—219.157.76.142	255.255.255.248	联通	219.157.76.137
219.157.79.134	255.255.255.252	联通	219.157.79.133
219.157.79.222	255.255.255.252	联通	219.157.79.221
2001:250:4814::/48	IPv6 地址	教育	
120.194.156.226-120.194.156.254	255.255.255.224	移动	120.194.156.225
123.163.52.1-123.163.52.254	255.255.255.0	电信	123.163.52.1
117.158.127.1-117.158.127.127	255.255.255.128	移动	117.158.127.1
218.28.76.162	255.255.255.252	联通	218.28.76.161
125.46.38.250-125.46.38.254	255.255.255.248	联通	125.46.38.249
125.46.51.2	255.255.255.252	联通	125.46.51.1
125.46.38.162-125.46.38.166	255.255.255.248	联通	125.46.38.161
117.158.118.162-117.158.118.174	255.255.255.240	移动	117.158.118.161